【比赛规章】

1、比赛规则参照国际羽联《羽毛球比赛规则》；

2、比赛用球拍自带，比赛用球由主办方提供；

3、比赛前10分钟由各领队按照秩序册规定，到场地裁判组处领取并填写比赛出场名单表，名单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；

4、比赛前领队进行抽签，分为A、B、C、D四组，每组4支队伍（B组五支）。小组内进行循环赛，每小组取前两名进入八强，八强赛采取交叉淘汰制，依次决出三四名及冠亚军；

5、团体赛第一阶段（周六）为分组循环赛，采用五场三胜制，每场1局，每盘比赛采取31分制，16分双方交换场地，一局定胜负。先达到31分的队伍获胜，不须连胜2分；按照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、男双、混双（老年组）的顺序必须打满5场。  
  第二阶段（周日）为淘汰赛。采用五场三胜制，先赢得三场为胜方，比赛结束；每场3局2胜每局11分。比赛顺序：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、男双、混双（老年组）。（该比赛顺序可以由双方竞赛领队协商，若意见一致则可进行调整，否则按照推荐比赛顺序进行。每队只限一男一女各兼一项，但不允许一人打同项，如打两个男双，或两个混双）；

6、若组内循环中，两队战绩相同，看净胜场次决定名次，若胜场次相同，看净胜分数决定名次；

7、本次比赛本着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原则，队员必须尊重裁判和对手；

8、本次比赛将设置总裁判长一名，如对当场裁判判罚有任何异议或双方运动员对对方举动有任何异议，请各位运动员寻求裁判长意见，不得顶撞，侮辱，辱骂裁判员，否则一律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。